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下午13:00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233,697.20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191.16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2,630.6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5.47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5956元。

三、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718,403.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432,280.88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1,743,228.08 元，加上 2010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6,203,159.64 元，扣除公司于 2010 年派发的 2009 年度股利 87,100,000.00 元后，201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4,792,212.44 元，资本公积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113,545.86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4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4,343,212.44 元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0,100 万股增加至 30,150 万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0,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15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0,100 万股增加至 30,150 万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0,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150 万元。

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改：

1、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00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50 万元。”

2、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20,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0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为保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

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福建翻翰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